

洱源县财政局 文件

洱源县扶贫办公室

洱财农〔2019〕105号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扶贫办关于下达 洱源县炼铁乡 2019 年民族村寨脱贫攻坚 巩固提升建设等 3 个项目资金的通知

炼铁乡、茈碧湖镇、凤羽镇人民政府：

你们上报的《洱源县炼铁乡 2019 年民族村寨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等 3 个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复。经研究决定，现将上级补助我县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500 万元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表)，专项用于脱贫攻坚村组公路及村内道路建设补助。列入 2019 年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4-机关资本性支出”。

按照《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云开组办〔2018〕2号）规定，当年结余结转率必须控制在 8%以内。

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尽快实施项目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该项目必须实行“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”，请你单位尽快报送《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报送“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”报表，项目完成后将项目绩效报告报送洱源县财政局和洱源县扶贫办公室。

附表：1、绩效目标申报表（参考模板）

2、洱源县炼铁乡 2019 年民族村寨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建设等 3 个项目资金分配表



2019年10月17日

抄送： 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监督股

洱源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19年10月17日印发
